

#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5號13樓

聯絡方式：02-25071566#124 吳麗雲

受文者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產控字第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主管機關交辦有關檢查局對 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缺失事項，查涉與本會所訂「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」第4條規定不符乙案，經查確有違反前揭自律規範第4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新台幣5萬元罰款，謹請 諒察，並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第六屆理事會產險業自律監控委員會103年4月16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暨第六屆理事會103年4月22日第八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經查 貴公司未與非金融機構簽訂代收保費合約，而有代收保費情事，雖事後已停止與 汽車代收保費作業，確有違反「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」第4條第1項「各會員公司委託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代收保費時，應與受託機構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委託代收授權書」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收據乙份如附件，請將旨揭罰款金額撥付【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143-50-861859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】專戶。

正本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

理事長 戴英祥